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46 号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旋）51.0903% 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25,545.17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常州华旋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2021 年 2 月，公司以 1,575.82 万元收购常州华旋 37.20% 股权，同时以 1,278.00 万元增资，合计取得常州华旋 51.0903% 股权。请补充说明：

（1）结合市场环境，常州华旋核心竞争力、生产经营、主要客户、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在手订单，与公司在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补充说明收购常州华旋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收购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收购交易前三年常州华旋的股权评估情况、市场同类可比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等补充说明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评估涉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结果，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2.公告显示，常州华旋 2022 年半年末净资产为 1,924.05 万元，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 19,050.76 万元。

请补充说明：

(1) 结合行业环境变化、收购后常州华旋经营及业绩波动、竞争力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变化等进一步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实现前期收购目的，本次出售常州华旋的必要性、合理性，出售常州华旋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出售交易估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评估涉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结果，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本次出售的评估方法与前次收购是否一致，如否，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本次出售交易与前期收购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说明本次出售交易与前期收购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合规，公司后续股权划转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4.请说明收购完成后，公司是否与常州华旋存在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截止目前的余额；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为交易对方、常州华旋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请补充说明常州华旋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本次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仍需承担常州华旋未决诉讼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有，请说明相关解决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6.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16日